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HK)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5 Wan Shing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運盛街五號  
Tel/電話：(852) 2802 0501  
Fax/傳真：(852) 2802 7229  
<http://www.sPCA.org.hk>

Mrs. Regina Leung  
梁唐青儀女士  
Patron / 贊助人

2017年2月13日

檔案編號：WF/L186/FW/02/2017

致：立法會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主席蔣麗芸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台啟，

### 推廣盡責主人

感謝小組給予機會讓我們就『推廣盡責主人』提供意見。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期望能夠在未來數月向小組就不同種類的動物及不同事項提供意見。

盡責主人的其中一個最重要元素是教育主人飼養寵物前必須三思。希望飼養寵物的準主人需要先瞭解動物的生理狀況 (牠的預期壽命及照顧上的需要)，該種動物的行為及如何能給予牠優質生活。此外，準寵物主人需要考慮自己是否能夠負責及承諾照顧動物至終老、切合社會所需、遵守法例及遵從社會標準。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非常積極地推行教育，包括教育飼主認識動物及牠們的需要，及飼主對寵物及對社區應負的責任。我們有不同計劃幫助動物主人實踐成為盡責主人，而我們的社區發展項目亦幫助如物業管理公司及區議會等推廣盡責主人及和諧社區工作。

但是，飼主的盡責程度亦可受其他客觀因素所限，因此盡責主人教育必須得到更佳的法例及採納對動物更友善的措施所配合，以減低棄養情況。因此除了教育之外，透過營造一個支持飼養寵物的法律框架、為飼主提供更多資源及排除障礙，方能讓飼主更容易成為一位盡責的主人。



## 總括而言：

- 當討論『推廣盡責主人』時，必須瞭解何謂盡責主人
- 需要為盡責主人及相關教育提供更多資源
- 盡責主人的重要訊息應涵蓋動物的感受、需要及期望，棄遺的後果及法律責任
- 盡責主人及流浪動物管理 - 流浪動物管理策略必須首要專注於防止遺棄寵物及防止未有絕育寵物不受控地繁殖
- 教育購買寵物的市民及讓他們參與其中尤其重要。必須教育市民，讓他們明白行業的運作，才可以成功地提昇規則
- 售賣寵物時必須提供盡責主人教育
- 一些支持如寵物使用公共設施、運輸、可追溯性及住屋需要的政策對支持做個盡責主人非常重要
- 盡責主人的推廣必須要考慮寵物數量及種類的增長，包括牠們的繁殖、售賣及可追溯性
- 重新審視市場上售賣異國品種及瀕臨絕種寵物的品種及數量，以限制異國品種及入侵性動物遺棄情況
- 必須要更好的法例及規管，以確保盡責主人教育能得以維持



## 背景及討論

### 一般教育及界定何謂盡責主人

在討論推廣盡責主人時，必須明白盡責主人的意義。

雖然盡責主人沒有正式定義，普遍認為盡責主人能夠在動物有生之年滿足牠的需要、承諾照顧牠一生，及在照顧該種類寵物時能符合法例所需。

美國獸醫醫學協會列出以下盡責主人指引：

『能夠照顧寵物是個榮幸，亦應該是個人與寵物都有得著的關係。但是，主人在享受與寵物相伴的同時亦須要付上責任。盡責主人應該包括：

- 承諾在寵物有生之年信守關係
- 避免因一時衝動而決定飼養寵物，及細心選擇適合你家庭及你生活習慣的寵物
- 意識到作為寵物主人需要付出時間及金錢
- 飼養你能提供安全環境，包括合適的食物、食水、住處、醫護照顧及陪伴的種類及數量的寵物
- 確保寵物能正確地被識認 (包括標籤、晶片及紋身記號)及確保記載登記資料的數據庫經常更新
- 遵從本地法例要求，包括申領牌照及牽繩的要求
- 透過監控繁殖或絕育來協助管理動物及數量過剩問題
- 建立及保持獸醫、主人與寵物的關係
- 在向獸醫諮詢及獲得建議後，為寵物提供終生的預防性 (如防疫注射及控制寄生蟲) 及治療性的護理
- 為寵物提供社交及適當的訓練，有助促進牠們、其他動物及人類的福利
- 避免寵物對其他人、動物及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包括正確地處理排泄物、噪音控制、切勿讓放養寵物或遺棄成為流浪動物
- 按寵物的年齡、品種及健康狀況提供合適的運動及思考訓練
- 防患於未然，為寵物準備好『出走裝備』以備緊急或災難時使用
- 如未能再照顧寵物，為牠作出適當的安排
- 認知寵物的生活質素逐漸下降時，諮詢獸醫並對寵物晚期照顧作出適當決定(例如舒緩性護理、臨終照顧、安樂死)



## 應該增撥資源作盡責主人及相關教育工作

政府應該於教育及培訓飼主認識動物、動物福利、照顧動物及盡責主人上持續地投放資源

- **正規教育**

關於動物、動物福利及對所有飼養動物責任的教育應納入本港學校正規教育系統內，並給予更多支援。這方面的工作可透過相關部門或向具備專業知識的特殊興趣小組提供財政支援

- **其他渠道**

教育不應限於學校內的青少年。透過為成年人舉辦的教育活動，可以邀請其他動物團體參與，讓大眾認識盡責主人的宗旨。

目前，大部份盡責主人教育均由非政府機構透過他們的社區網絡及專業知識來進行，鮮有政府支持。我們相信若得到政府支持，可讓更多社群參與。

## 盡責主人的重要訊息

- 盡責主人的重要訊息應涵蓋動物有感受、需要及期望，而你對照顧寵物(或任何種類的動物)是個終生承諾
- 若主人未能履行飼養承諾的情況下，應針對性地帶出為個別動物帶來的痛苦及當把動物遺棄在街上、公園或郊野公園時，可以對其他動物帶來的傷害
- 訊息應涵蓋不同行為而引致的法律後果

## 盡責主人及流浪動物管理

流浪動物管理的策略必須首要針對防止寵物被遺棄及未絕育寵物不受控制的繁殖情況

- 教育市民對他們的動物負責 - 確保他們對有興趣飼養作寵物的動物先作考慮及對他們作出瞭解。此外，更要對寵物承諾照顧一生

盡責主人教育的另一個最重要元素是教育主人絕育的重要性，以避免流浪動物及被遺棄寵物不受控地繁殖



## 教育購買寵物的市民及讓他們作出承諾至為重要

- 若要加強對寵物售賣行業的監管，必須先教育市民瞭解該行業的運作
- 透過教育，能讓市民考慮購買寵物三思，及到相關處所時能就寵物的需要及福利作出提問，及有信心向相關部門舉報，以便作出跟進。有興趣飼養寵物的人士應先考慮領養
- 當他們不能再飼養寵物時，主人應瞭解他們須作出負責任的決定並且不會把動物遺棄到街上。他們應主動替寵物尋找新家庭領養，或送到可以提供協助的機構

## 在源頭向主人提供盡責主人教育

- 任何提供動物予購買或領養的機構（繁殖者、售賣商或動物領養機構）應向新主人提供動物的生理及生活所需，以及適當地照顧該動物及相關的法律責任
- 除了向新主人提供以上資訊外，亦應該要求新主人簽署文件以加強他們的責任感。一些自願性計劃，如英國愛護動物協會及英國動物福利基金會的幼犬資訊包，亦可提供資訊作參考之用

## 政策及承諾 - 對伴侶動物(寵物)友善的香港

目前，雖然政府重申他對盡責照顧寵物的承諾，但香港只有少量政策認同及包容寵物的重要性。

相反地，目前的政策被指為『對動物不友善』，引致棄養及產生社會矛盾。

2010 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政府承認香港有很多愛狗人士，並承諾會開放更多康文署場地予狗主及狗隻使用。在 2005 至 2010 年間，統計處資料顯示狗隻數目增加達 25%，而同期飼養狗隻家庭數量亦增長達 20%。與此同時，同期飼養貓隻家庭的數量大幅增長超過 50%，貓隻的增長更高達 68%。

隨著更多人飼養寵物，他們對住屋及使用公共設施的需要亦要得到滿足。

要成為真正對動物友善的香港，在城市規劃、基礎建設及管理上多方面考慮寵物主人的需要。而當法例及政策上阻礙推行盡責飼養寵物的同時，更有可能促使例如棄養等更嚴重的社區問題。因此法例及政策必須作出改變。



## 政府需要有一個真正動物友善的政策，並獲各政策局及部門採用

一個全面的動物福利措施代表不同部門的法例及政策須考慮所有(直接或間接)對動物福利的影響。

個別部門自行制定的政策有可能嚴重地影響動物福利，並可能與嘗試保障動物福利的政策及計劃產生矛盾。盡責主人可能涉及由不同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管理的不同元素，並有可能影響寵物主人成為負責任主人。

## 使用公共空間

舉例來說，在盡責狗主角度而言，為狗隻提供充足運動對狗隻的身心健康非常重要 (亦同樣為主人帶來更健康的生活)。但是，不少經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園禁止狗主使用。一個更好的方法是准許狗主以牽繩牽著狗隻入內使用。若對狗隻使用公園設施存有擔憂，可按個別情況設定如不准狗隻進入特定範圍等限制措施。同類地，其他種類的動物應可獲准以特定形式乘搭一種或更多種類的公共交通工具。

## 運輸

盡責主人為了切合不同的社會期望，他們有可能需要將寵物運送到不同地點。他們有可能需要進入動物友善的公共空間、前往獸醫診所、到訪寵物美容院、接受犬隻訓練或送往寵物寄宿設施。目前，大部份寵物需要使用需支持若干費用的私人運輸方式。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相信，特定種類及體型的動物應可採用個別運輸方式 (例如主人以牽繩牽引、放進寵物袋內或坐在主人腳上)乘搭不同種類的公共交通工具，正如在外國一樣。

## 可追溯性

根據法例要求及作為一位良好的狗主，應該為狗隻植入晶片及領取牌照。但是，當狗隻不幸地被汽車撞倒，目前與交通意外相關的法例並無要求撞及狗隻的司機向警方報案。若狗隻已死，以我們理解屍體會由食環署接收及棄置，而食環署員工一般不會掃描狗隻有沒有植入晶片。

因此，漁護署及狗主都不會收到有關通知。為了主人及狗隻的福利著想，我們建議修改道路交通條例 (尤其擴闊該條例轄下『動物』的定義) 及修改接收動物屍體的政策及程序。



## 房屋

住於公營房屋的寵物主人，尤其飼養狗隻的主人，在過去 25 年一直重覆地引起大家對社會及動物福利的關注。飼養寵物(包括狗隻)數量正在上升而政府政策亦會在本港提供更多公營及資助房屋。良好的城市規劃 (包括公營房屋設計) 會考慮社會對於現代生活所需。但是不少用以規管公營房屋住戶行為的政策及規則仍沿用 60 年代的標準。在未來日子，當越來越多人飼養狗隻及寵物以及社會的需要及期望在轉變時，這問題將持續成為熱門話題。

每年，每三頭被主人遺棄送到本會的狗隻當中，便有一頭是因為住屋原因而被棄養。

不少這些棄養個案都因為已經飼養狗隻的主人獲分配公屋，因而『被迫』棄養狗隻。這些主人都希望能繼續飼養狗隻，但一旦入住公屋他們別無選擇下只好棄養狗隻，因為房署的屋村經理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批准飼養狗隻。個別情況下主人會繼續飼養狗隻，但當他們面對被收回單位時，也只好被迫放棄狗隻。這樣的政策漠視了狗隻(寵物)主人能夠達到不同政府部門及社會期望的能力。

近期的『房署趕狗』事件令大家再次關注，要求有更好的處理方法。一個更為人道及切合實際需要的管理飼養狗隻方式將大大影響動物管理及大大提昇公營房屋及資助房屋內居住的寵物及主人的生活質素。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相信房屋署的飼養寵物 (包括狗隻) 政策及規則應予以重新審視及修訂，以反映對飼養寵物的正面態度，為所有公營房屋住戶就是否飼養狗隻提供一個公平及具啟發性的政策。**

其他採取類似飼養寵物政策的資助房屋類別，例如房屋協會的資助房屋，亦應修改飼養寵物的政策及規則。

目前的政策剝奪了很多香港市民的權利，限制了他們可以享受狗隻的陪伴。希望飼養狗隻的市民將會依循目前的趨勢繼續增長，參考政府的長遠房屋政策，建議六成本港居民將居於公營房屋內，這意味著政府必須尋找方法滿足寵物主人的增長及他們的需求。

## 更好的法例及規則

自從本港法例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於 1930 年代引入後，寵物的數量及種類均以倍數增長。本港普遍被認同為可接受的動物福利標準亦已經有超過 80 年的歷史。

相對上，社會上對動物應如何被看待及適合飼養作寵物的動物種類都有明顯的轉變。



香港需要與時並進的法例及規則，以反映社會對動物福利有更高的要求。

## 增加寵物數量及種類

今時今日，很多傳統寵物以外的動物被飼養為寵物。其中一個規管部份動物種類的限制是第 139 章法例涵蓋有限種類的動物。目前的定義是：

『動物』指牛、羊、山羊、所有反芻動物、豬、馬及所有其他人類、雀鳥及爬蟲類以外的溫血脊椎動物 (*Replaced 24 of 1950 Schedule. Amended 25 of 1960 s. 2*)<sup>1</sup>

魚及兩棲類目前並不列入第 139 章下的動物類別，但在商業運作下，這些動物的福利令人關注。部份第 139 章下沒有涵蓋的『新』種類動物被出售及管養為寵物的情況亦大幅提昇。

## 繼續規管所有寵物的繁殖及售賣

目前，售賣這些種類動物的寵物店無須領牌，因此這些動物被不當使用或被售賣商虐待也得不到妥善的保障。其中一個我們經常收到來電舉報的差劣動物福利例子(亦不符合動物福利)是在『撈金魚』遊戲內使用活生生的金魚或青蛙，牠們在遊戲中被使用作道具，亦可能被送出成為禮物。

整體而言，第 139B 章應該對寵物售賣及繁殖業有更嚴謹的規管。目前，第 139B 章只規管狗隻繁殖。對貓隻繁殖及售賣的監管應該提昇或予以改善，與 2017 年 3 月 20 日生效的第 139B 章類同。其他種類動物的商業性繁殖行為亦應該受規管。

因此，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相信第 139 章下對動物的界定需要與第 169 章相若。

## 改善遺棄動物及相關問題的可追溯性、監管及執行

大部份情況下，流浪動物均未能發現可確認身份的識認。即使動物已植入晶片，主人的聯絡方式可能已過時，替動物尋回主人可以變得非常困難。同樣地，當狗隻被主人蓄意遺棄而欠缺主人資料，要檢控遺棄動物變得非常困難。

政府應該發展一個全面的牌照系統，可以全面追蹤貓隻及狗隻由進口或本地出生一刻、出售時及主人資料。除狗隻外，其他種類的動物也應該植入晶片 (以及連結到一個全面的牌照系統)。應重新審視遺棄動物的罪行及改善相關規則，讓檢控能更易執行。應該改善要求主人盡快更改資料的規則及加強檢控工作。



## 應該引入強制絕育法例及不同的牌照收費系統

一個按不同牌照收費的系統可以配合強制絕育法例，讓已絕育的動物繳付大幅調低的費用。

## 規管異國動物及受保護動物買賣

每年，香港進口超過一百萬頭異國動物作寵物及食用動物之用，而大部份都屬爬蟲類動物。香港愛護動物協會亦曾接收被遺棄的異國動物如蜜袋鼯、刺蝟及貂鼠。根據漁護署資料顯示，這些動物從未獲批准進口香港作寵物買賣用途。

大部份售賣的異國動物均列於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 (CITES) 之下，而雖然現時香港可引用第 586 章法例規管買賣及管有『瀕危物種』，目前的系統應該予以改善。此外，公眾對於 CITES 及第 586 章法例認知亦非常有限。

因此，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建議管有 CITES 附件一及附件二列明的動物應妥善地規管。主人應該管有牌照而動物轉交予別人應該向當局報告 (不管動物是否被飼養及繁殖)。在可行情況下，動物均應有獨立的識認，所有動物的去向均應該可被追蹤。

大部份異國寵物本來屬於野生動物，牠們不應被困養，因為牠們不適合被飼養作寵物或伴侶動物。不少這些動物有複雜的需要，成為寵物後畢生可能面對不同的痛苦。

漁護署應該從福利角度重新審視異國寵物買賣，修改行業政策，並制訂『予以支持的名單』，讓大眾認識那些是大部份盡責主人能照顧動物福利需要，及可以安全地飼養及售賣的動物種類。

## 盡責主人及法例

最重要的是<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 (第 169 章) 已經超過 80 年歷史，須要予以更新以便能準確地反映動物在我們生活中的位置。其他動物相關的法例亦是非常零碎及已經過時。

因為法例設定那些是可接受及不可接受的行為，因此設定新法例是非常重要的。在目前法例下，對何謂『盡責』主人的界線設得非常低。目前的法例對於防止動物被疏忽照顧能力有限，除非已有確實證據證明動物已經承受『不必要的痛苦』或毋庸置疑的虐待情況。



需要發展及引入一個全新及涵蓋性更廣泛，保障動物及引入動物照顧者及飼主責任的動物福利法例如動物福利法。

這條動物福利法應包涵運作守則，讓飼主可以獲得如何為寵物提供照顧的資訊。當這法例存在後，便可鼓勵寵物主人更妥善地照顧寵物，亦可處罰殘酷行為。

### 總結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相信從動物福利角度而言，政府政策的不同層面、運作及責任感方面都可有改善空間，以支持推廣盡責主人計劃。

我們樂意協助提昇本港的動物福利。如有任何相關疑問請致電 [REDACTED] 或電郵至 [REDACTED] 查詢。

候安娜醫生

(電子郵件)

BA. Hons. Vet MB. MVPHMgt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福利部副總監